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行政執行官、檢察事務官財經實務組、檢察事務官電子資訊組、
檢察事務官營繕工程組

科 目：刑法與刑事訴訟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試附理由說明下列事實中，甲、乙之刑責為何？

(一)甲唆使乙殺 A，乙誤取外觀重量神似真槍，卻無殺傷力之模型手槍朝 A 射擊，A 毫髮無傷。(15 分)

(二)甲提供尖刀一把，助乙刺殺 A。翌日，乙誤 B 為 A 而持刀殺之，B 因刀傷死亡。(10 分)

二、丙因失業缺錢，意圖行竊潛入富商 A 之別墅，翻越外牆行至庭院時，突見 A 推開大廳正門前來庭院，丙誤 A 係發現異狀前來抓賊，出於排除障礙以遂行取財之一貫犯意，當場持預藏之 T 型扳手朝 A 之頭部猛力敲打，欲令 A 昏迷，待 A 倒地後，丙不費吹灰之力，由敞開之大廳入內，搜括大筆現金後揚長而去。A 因頭部受重擊，倒地後呈昏迷指數達「3」之植物人狀態。請問丙之行為如何論罪？(25 分)

三、被告甲涉嫌收受賄賂罪之案件，檢察官於偵查中，以有共同收受賄賂之人未經查獲，而認甲有毀證、滅證及串證之嫌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。於羈押期間，檢察官提訊甲，希望甲能供出其他收賄之人，並許其為污點證人，以作為其從輕求刑的條件。經甲同意後，檢察官乃以新臺幣 50 萬元，給予甲具保停押，甲繳交保證金之後獲釋。嗣後檢察官再傳喚甲時，甲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檢察官乃認其有逃匿之嫌，將其保證金 50 萬元沒入。試問檢察官沒入保證金的作法是否合法？申論之。(25 分)

四、被告甲涉嫌竊盜罪案件，檢察官於偵查中發現有贓物寄放於乙之私人住處，乃向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，並交予檢察事務官 A 執行。A 持搜索票於夜間至乙之住處，欲行搜索，而為乙所拒絕。A 乃認為既有搜索票，應得為搜索，遂強行搜索並查扣可疑之物。試問 A 之搜索行為是否合法？其效果為何？申論之。(25 分)